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惠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惠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惠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之品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。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未扣案被告竊得之洗衣粉2匙，本身財產價值甚微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冠盈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【附件：】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6819號

21 被 告 陳惠生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23 段00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

24 處）

25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（

26 北海資訊休閒站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惠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22時52
02 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，以徒手竊取吳宗衡
03 所有之洗衣粉2匙，得手後倒入一旁之洗衣機內清洗衣物使
04 用。後經吳宗衡發覺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吳宗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 被告陳惠生於警詢之供述。

09 (二) 告訴人吳宗衡於警詢之供述。

10 (三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被告及洗衣粉照片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6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9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20 附錄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